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558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任珮瑜

被告 官家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5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,5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簽訂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19條、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約定條款）第26條約定，渠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嗣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海滙豐銀行）於民國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上海滙豐銀行又於99年5月1日將在台分行營業、資產及負債部分分割予原告，由原告概括承受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97年3月13日金管銀(五)字第09700088250號

01 函、經濟日報公告、金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
02 000770號函等件在卷可稽，是中華銀行與被告間之權利債務
03 關係均由原告概括承受，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
04 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5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06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07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(二)項原
08 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240元，及其中3
09 4,363元自10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
10 利息。嗣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,215元，及
11 自10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核
12 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
13 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1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16 論而為判決。

17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8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9 (一)被告於92年3月3日向中華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
20 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
21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22 額。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伊得請求被告一
23 次還清欠款，並得請求被告給付依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
24 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應適用循環信
25 用利率（最高為年息15%）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帳
26 款）。

27 (二)被告於92年4月29日向中華銀行申請現金卡，約定每動用1筆
28 借款應給付100元之帳務管理費，且借款依年息18.25%按日
29 計息；如未依約繳款，則延滯期間改以年息20%（依銀行法
30 第47條之1第2項，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
31 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5%）計算利息（下稱系爭現金卡帳

款)。

(三)詎被告就系爭信用卡帳款、系爭現金卡帳款均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約定條款第23條、系爭約定書第9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就系爭信用卡帳款，截至108年5月18日止尚欠3萬0,354元（內含本金2萬9,357元、利息997元）及利息；就系爭現金卡帳款，截至108年4月23日止尚欠3萬5,215元（內含本金3萬4,363元、利息852元）及利息未給付。而伊概括承受中華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東森得易卡信用卡申請書、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系爭約定書、系爭約定條款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、帳單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合 計	2,02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1	2萬9,357元	自108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2	3萬4,363元	自10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